

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 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（开发区）、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我市公租房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》（武住更发[2026]15号）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，决定调整我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，具体为：

一、实物配租家庭

（一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081元（含）的，其租金按照0.75元/月·平方米租金标准收取，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1081元低于2162元（含）的，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30%收取。

（三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2162元低于2760元（含）的家庭（单身居民低于3312元），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70%收取。

二、货币化补贴家庭

租赁补贴额度计算公式为：租赁补贴额度=补贴标准×补贴面积(标准补贴面积-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或者承租公有住房面积)×保障家庭人数×补贴系数。

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标准为 15 元/平方米·人·月。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/人，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。每个家庭保障补贴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。按照保障家庭人口、补贴系数及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和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进行补贴。

(一)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081 元(含)的，补贴系数为 1.0。

(二)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081 元低于 2162 元(含)的，补贴系数为 0.8。

(三)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162 元但低于 2760(含)元的家庭(单身居民低于 3312 元)，补贴系数为 0.4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(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)。

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蔡甸区财政局



2026 年 8 月 3 日